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8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訴訟代理人 廖嘉經

方三保

被告 京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玉珍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進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京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玉珍、葉進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柒萬零捌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柒萬零捌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京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京典公司）前邀同被告劉玉珍、葉進義二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5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三筆款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並約定依附表方式計算清償期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京典公司自107年12月1日即不依約償還本金，利息亦僅繳至107年12月24日，106年10月20日遭臺北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。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約定，一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至今尚欠本金2,070,85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；又被告劉玉珍、葉進義二人既為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聲明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

2,070,8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均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本院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時對原告之請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繼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黃 伊 嫻

附表：

原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借 款 日 及 到 期 日	最後繳息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 息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計算方式		備 註
		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按原利率 百分之十	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原利率百 分之二十	
2,800,000	443,122	105/12/01至 109/11/01	107/12/24	自107/12/25 至清償之日止	3.46%	自108/01/25 起 至108/07/24 止	自108/07/25 起 至清償之日止	
5,200,000	822,941	105/12/01 至	107/12/24	自107/12/25	3.46%	自108/01/25 起	自108/07/25 起	

(續上頁)

		109/11/01		至清償之日止		至108/07/24 止	至清償之日止	
2,000,000	804,789	105/12/01 至 108/05/01	107/12/24	自107/12/25 至清償之日止	3.46%	自108/01/25 起 至108/07/24 止	自108/07/25 起 至清償日止	